

綜合分析報告(學障類)

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/學校：

姓名：

學生學校/行政區：

學生姓名：

年級：

轉介原因、鑑定史、教育史、醫療史

轉介原因及鑑定史：

1.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，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(曾鑑定為疑似生、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)。
2.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，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，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。例如：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，且經特教介入後，個案仍有……學習之困難，因此提送重新鑑定。
3.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，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，釐清已無原類別之質。如：原為情緒行為障礙，重新鑑定提報為學習障礙，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(醫療、觀察、評估量表等)，個案已無情障特質，因此更改提報為學習障礙。
4.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，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。

教育史：

敘明前一教育階段/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。例如：國小三年級個案，需描述其低年級之學習情形。

醫療史：

1.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，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、醫院名稱、科別、醫療介入情形。例如：個案曾於XX年X月XX日於○○醫院，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注意力不足；個案於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，每週一次。
2.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，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/劑量、用藥情形及成效。例：個案於XXX年X月XX日，經○○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ADHD，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……，用藥後情緒穩定，已無衝動、過動等行為問題。

家庭狀況簡述

簡述家庭成員，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(包含互動情形、主要照顧者、經濟狀況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、個案家中作息……等。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，(例：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，……))。

研判說明(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)

一、智力狀況

◎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程度(通常指-2SD以上，或百分等級二以上；WISC全量表分數70以上。)

1.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結果

例如：經臺中榮民總醫院於XXX年X月XX日進行心理評估，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X版，得全量表智商為XX、PRXX。

2. 說明個案施測情形，是否可能低估或高估。

3. 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，務必分析原因，包含作答態度、環境干擾等，並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，確認個案實際狀況。

綜上所述，個案智力……

二、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

1. 個別智力測驗內在差異

以五項指數來看，個案之強項為…、基本率X%；…為其弱項、基本率X%。語文理解和視覺空間達顯著差異(基本率X%)，……………。

由上述資料可知個案內在能力具有顯著差異。

2. 各科成就之間

(1)國語、數學成就測驗間之差異

(2)學校學業表現方面之差異:說明個案之「學科(領域)學習之表現」時，須依「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」等資料，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，且除了國、英、數等科目外，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/領域之表現，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。例如：國文、社會段考百分等級皆在5以下，但數學和自然有時可以達百分等級10、甚至百分等級20以上。可見個案在語文和數理之能力表現上有些差異，且導師於課堂觀察亦發現，個案數理表現優於語文表現，與其在成就測驗和智力測驗的表現相符合。

3. 其他佐證

個案優勢能力為何？

三、在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閱讀、書寫（包含寫字與書寫表達）或數學等基本學業能力之表現上是否顯著低於年級水準

1. 依「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閱讀、書寫（含寫字與書寫表達）、數學」五大向度，條列敘述個案表現是否「顯著低於年級水準」，並提出個人內在能力差異之佐證。（例：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方面：依據現況調查表、學生輔導紀錄表、鑑定評估人員及導師觀察……，學生表現為……，綜合可知學生須簡易且明確之指令方可理解，口語表達詞彙簡單。）

2. 如所蒐集之資料有互相矛盾或特殊狀況，須加以釐清說明。

3.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、訪談記錄、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資料，但「**研判依據**」

必須明確引述標準化成就測驗之常模數據(如百分等級 PR 值)，以客觀佐證其低於年級水準。

4. **閱讀型**需說明個案在識字及閱讀相關能力上的表現情形，測驗作答協助方式，如獨立完成、報讀……等，並說明不同協助下，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。

5. **書寫型**包含寫字（字體結構）與書寫表達（文法組織）。應檢附普通班「有效介入前/後」之自發性書寫。例如：口說作文、自發性書寫資料(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)，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及完成時間。重新鑑定之書寫障礙學生，需說明特教服務內容，書寫表達的介入方式與分析學生表現資料。

6. **數學型**需說明個案在智力測驗中「算術」分測驗、「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」及數學成就測驗的表現情形。如有提供協助，請說明協助方式下，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。

綜合上述，個案之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，且在……等基本學業能力上顯著低於年級水準。

四、是否排除其他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

請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，以釐清個案之障礙是否「非因感官損傷、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，或語言、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」

五、是否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

1. 介入措施敘明：敘明個案在普通班期間，學校或導師曾針對其弱勢領域（閱讀/書寫/數學）提供過哪些「有證據支持、結構化或具針對性」的有效介入措施？（例如：普通班教學調整、學習扶助小組課程、每週固定次數的個別化補救教學，因材網…等，至少實施多久？）。
2. 介入反應與成效分析：說明個案在經歷上述有效介入後，其學習曲線或評量結果是否有進步？須拿出前後對比數據或質性觀察，證明其「經有效介入後仍無明顯改善」。

綜合研判說明

結論：(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(包含學障細類別)。

如初判為疑似學習障礙，須說明原因。

待釐清疑點：

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：

普通教育(含行政處室)可提供之介入：

如初判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，須說明原因。

不符合特教生原因：

建議後續普通教育(含行政處室)可提供之介入：

教育需求評估

1. 須註明優弱勢能力，連結教學輔導提供特教服務介入之相關建議（包含所需之教育安置、評量、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）。
2. 是否有其他特教相關服務之需求(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輔具、支持服務等)。
3. 針對教育安置、學習需求項目(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等)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。

其他補充說明